

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、运行管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16651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（第172号）《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、运行管理规则》已经2006年6月7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 杨元元二 六年十月二十日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、运行管理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的运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三条和第八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（以下简称空管设备）是指与民用航空飞行安全密切相关的通信、导航、监视及气象设备。通信设备包括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、高频地空通信系统、话音通信系统（即内话系统）、自动转报系统、记录仪等；导航设备包括全向信标、测距仪、无方向信标、指点信标、仪表着陆系统等；监视设备包括航管一次雷达、航管二次雷达、场面监视设备、精密进近雷达、自动相关监视系统、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等；气象设备包括气象自动观测系统、自动气象站和风切变探测系统等沿跑道安装的气象探测设备，以及对空气象广播设备。 第三条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、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和航路（线）空管设备的开放、运行和关闭适用本规则。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）对空管设备开放、运行等实行统一管理。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空管局）负责具体承办空管设备开放的批准，对空

管设备的运行监督和强制关闭等实施管理。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本辖区空管设备开放、运行的管理，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空管局）负责具体承办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定期开放和空管设备的特殊开放，实施空管设备的运行监督和强制关闭。第五条 空管设备取得开放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